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乙方：平顶山鑫尚雅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项目名称：

印刷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印刷文件一批	批	1	119943	1199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严格履行。

付款方式：货送到指定地点，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乙方付发票，甲方转帐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印刷质量标准：1、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签字留存开印。

2、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制作图文印刷如有问题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与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；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管辖权的法院诉讼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

乙方：平顶山鑫尚雅印务有限公司



2024年 7 月 8 日